（上接B49版）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570,002	51.49	-514,000	57,056,002	51.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248,552	48.51		54,248,552	48.74
股份总数	111,818,554	100.00	-514,000	111,304,554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和中介机构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部分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监事会已对离职对象、回购的注销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实，由于离职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本次未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3、律师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决议；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1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股本由109,600,000.00股增加至111,002,880.00股。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5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6名激励对象，合计3.9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1名激励对象，合计1万份。

2022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2年7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60名未达到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106,716股；回购注销股限制性股票598,564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0,364股，回购价格为22.56元/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200股，回购价格为22.64元/股。

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5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3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9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5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7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7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原因

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方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P=P0-V=39.65元/份-0.45元/份=39.20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 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39.20÷(1+0.3)=30.15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9.65元/份调整为30.15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和中介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基于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基于该方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相关调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基于该方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中涉及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的部分，尚待《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实施；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决议；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年审审计机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对2024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的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2024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034.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1%，具体如下：

减值类型	资产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1,266.7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4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9.9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4.86
合计		2,034.4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 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对公司的存货进行清查和分析，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1,262.15万元。

2、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659.93万元，应收票据坏账损失-2.45万元，其他应收款损失114.86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034.49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2,034.49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日（星期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s://ir.p5w.net）、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669527）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15:00-16:30举办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业绩说明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s://ir.p5w.net）、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669527）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副董事长唐娟女士、副总经理陈玮钰女士、财务总监汤力先生、董事会秘书夏群波女士、独立董事阎磊先生和梁华权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上述网址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全景网　价值在线　东方财富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夏群波

电话：0755-86267201

邮箱：genbyte@genbytech.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或小程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5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梁华权先生、石春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阎磊先生、梁华权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阎磊先生、梁华权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副董事长、总经理唐娟女士所作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信心，结合公司2024年业绩、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514,000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通过组建专业化物业管理平台，实施集约化运营战略，构建“管理降本增效与服务增值提效”的双向价值闭环。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光明区的“振为科技园”，该园区土地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并严格按规划自建产业园，目前该园区正处于工程收尾阶段，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且相关设备也还未安装调试完毕。公司结合当前实际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过公司审慎地研究与论证，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前提下，拟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按照修订后的内容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审批、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同时，董事会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根据实际股本变动情况全权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50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同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075号），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37%，未到达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且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公司拟将17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和1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涉及的50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相关的规定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514,000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该方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会拟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三）《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9万元/年（税前），津贴按月发放。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阎磊、梁华权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四）《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不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9万元/年（税前），津贴按月发放；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奖金等的综合薪酬制度，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则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公司经营情况等综合因素确认。

本议案涉及非独立董事薪酬，董事陈志杰、石春和、唐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奖金等的综合薪酬制度，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则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公司经营情况等综合因素确认。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薪酬，董事陈志杰、副董事长唐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六）《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